



## ◎ 填 報 說 明 ◎

- 一、通知書內原報保險資料各欄，詳實填寫，不可遺漏。
- 二、通知事項，請照下列範例填寫。
  - (一)更正身分證統一編號—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×字×××××××××號，請更正。
  - (二)奉准更名—
    - (1)本人姓名或指定親屬為受益人姓名，奉×單位×年×月×日×字××號函准更名為×××，請更正。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其受益人姓名須更正者，請填寫「軍人保險指定(變更)親屬為受益人」申請書二份逕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。
    - (2)受益人稱謂—本人或指定親屬為受益人稱謂誤繕為×請更正稱謂為×。
  - (三)更正保險起期—本人保險起期錯誤，請更正為×年×月×日，檢附不符期間人令×件或兵籍表一份，請更正。
  - (四)保險滿卅年免繳自付保費—本人自參加保險至×年×月屆滿卅年，請自×年×月起免扣保險費。(對保險年資有疑問者，請先檢送有關人令或兵籍表申請校正)。
  - (五)出國人員—本人奉×單位×字××號令核准出國自×年×月×日起至×年×月×日止請登記。
- 三、保險起期係指入伍、志願入營、回役(復職、複補)聘雇之生效日期。
- 四、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二份，由被保險人蓋章。呈要保機關查核屬實，加蓋各級人員職銜章並編填發文日期文號、駐地信箱後，以一份存查，一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